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秦皇岛鹰盾服装有限公司 (联合体: 无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秦皇岛鹰盾服装有限公司 (联合体: 无) 参加虎林市环卫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御寒劳保用品采购项目 (六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御寒棉靴、御寒帽子、棉手套 (标的名称) 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秦皇岛鹰盾服装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1人, 营业收入143.07万元, 资产总额为39.04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秦皇岛鹰盾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